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詠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狀態下，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本卷第11至18頁）；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1,27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199g/ml，依托咪酯濃度211ng/ml逾越行政院公告標準之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澤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睿亭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5年度偵字第17216號

13 被 告 A 0 2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17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8 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A 0 2於民國115年3月5日23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某朋友
21 家內，先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燒烤吸食
22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以將第二級
23 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放入電子菸桿加熱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依托咪酯（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詎其明知施用
25 上開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26 基於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6日
27 某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臺南市○
28 區○○路0段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扣得依托
29 咪酯菸彈1顆(毛重4.674公克)，並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
30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濃度依序
31 為1274ng/mL、8199ng/mL、211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9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